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ZCG-T2025-0543

项目名称：宁马收费站电子票据接入服务（南京入口）

甲方（买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宁马收费站

乙方（卖方）：南京苏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宁马收费站电子票据接入服务（南京入口）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万捌仟圆（308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产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谈判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系统软件试运行 30 天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8.1.2 系统软件运行 60 天后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

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谈判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没有要求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货物或服务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或

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2.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通知》（苏财综【2025】9号）、《关于实施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票据电子化工作的通知》（苏交财【2023】14号）和《关于同意南京市普通公路收费站启用车辆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的批复》（苏财综【2025】29号）等文件要求，宁马收费站（南京入口）年底前需完成车辆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接入工作。

（二）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三、项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产品类型	所属行业	属性	备注
1	安徽宁马收费站收费系统软件升级	1	项	150000	主要产品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	
2	南京宁马收费站收费系统软件升级	1	项	150000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	
3	收费系统联调及人员培训	1	项	80000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	

四、拟采购产品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1	安徽宁马收费站收费系统软件升级	1、根据电子票据数据统计要求，完成对宁马收费站（南京入口）数据交班、上报、报表统计调整。 2、根据电子票据数据结构调整，完成宁马收费站（南京入口）工班、流水等数据的转发。 3、新建电子票据数据转发服务，根据江苏方电子票据数据要求，生成江苏电子票据数据，并与江苏方系统对接，完成江苏电子票据数据转发。 4、调整宁马现有代收费移动支付、现金流程，按照安徽及江苏电子票据数据要求，生成响应电子票据数据。 5、根据南京入口交易数据，建设数据采集数据库系统，包含交易流水、移动支付等相关信息；建设符合江苏电子票上传要求的开票流水数据库系统 完成宁马收费站电子票上传要求的相关基础数据的加载配置

2	南京宁马收费站收费系统软件升级	1、采集南京入口交易流水、移动支付等相关信息，确保数据采集完整不遗漏 2、转换南京入口交易流水、移动支付等相关信息转换成符合江苏电子票上传要求的开票流水数据并入库。 3、将符合江苏电子票上传要求的开票数据上传完成开票 4、监控南京入口数据采集情况，确保数据及时采集，及时开票 5、监控开票数据上传情况，确保应开票数据全部上传
3	收费系统联调及人员培训	完成与省中心系统联调，完成电子发票数据上传，人员现场及后台操作培训等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谈判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产品正常使用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产品正常使用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单位理解为准。

2. 实施要求

（1）总体要求

完成宁马收费站电子票开具的功能，入口数据及时传输，数据格式符合江苏省车辆通行数据要求，按时间节点完成软件开发部署。

（2）质量要求

所有车辆通行数据要求真实有效，具有数据追溯性，冲正功能及时有效，电子票据开具时效性符合现行要求。

（3）验收要求

1) 验收要求

①软件完成部署和调试后，采购人将组织履约验收，以采购人或实际使用人（最终用户）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未完成安装部署的、未进行调试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补充。

②软件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包括计划、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供应商在验收前两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规范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系统试运行。

③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终验中发

现由于系统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供应商进行修复，终验顺延一个月，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系统业务需求，提供自测文档，列明系统功能、流程、接口清单供验收核对，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备的验收材料。

(4) 质保（维保）及售后要求

①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1次，维护保养及更换损坏件的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②质保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无法短时间完成维修的，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产品。

③质保期内维修（人为因素除外）费用包含在总价中，质保期外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的终身维护。成交后提供质保期外配件价格明细表。

3. 付款条件

以第三章合同文本内容为准。

4.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履约保证金

以第三章合同文本内容为准。

6.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核验。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采购文件成交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予以确认。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核验。